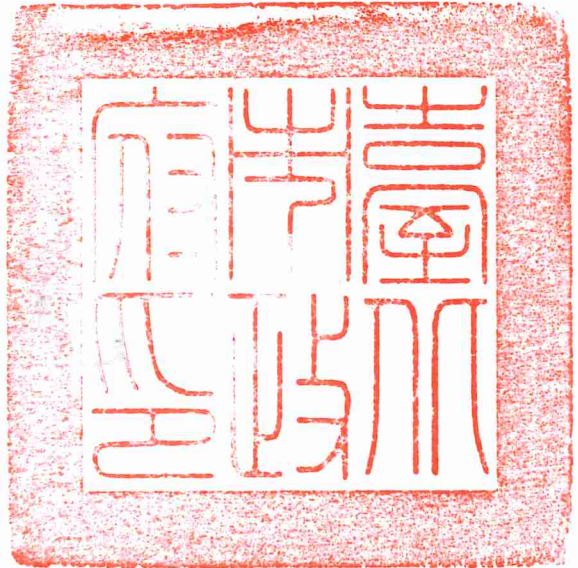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004741號
附件：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.0專案試辦計畫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2.0專案試辦計畫」，並自109年8月29日0時生效受理。

依據：依本府109年8月7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內容詳附件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內容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各區公所公告欄並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(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

(三)本市各區公所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